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8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6,922,483.1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1,787,31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7,873.1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517,873.19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8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比例，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应当披露以下指标并说明公司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17,873.19	-	7,521,248.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37,836.02	-24,724,855.97	-94,027,610.8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96,922,483.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039,121.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71,54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039,121.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37,836.02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517,873.1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技术迭代和市场开拓均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处于持续投入和业务拓展阶段，近三年

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前两年连续亏损，2025 年度虽实现扭亏为盈，但整体盈利规模仍相对有限。结合公司 Fabless 经营模式下研发投入需求较高、未来产品升级及市场开拓仍需持续资金支持等实际情况，公司需保留一定资金，以保障经营稳定、技术研发和业务持续推进。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研发投入、产品迭代、市场拓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努力提升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保障中小股东依法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决策。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统筹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积极实施连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